

壹、當事人：

- 一、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- 二、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. Bhd.
- 三、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. Bhd.
- 四、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- 五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- 七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- 八、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- 九、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- 十、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- 十一、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- 十二、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- 十三、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- 十四、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- 十五、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貳、已知利害關係人：

- 一、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- 二、凱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- 三、盛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郭冠群
- 五、王美文
- 六、陳榮泉
- 七、陳繼業
- 八、許書林
- 九、余彥良
- 十、呂榮吉
- 十一、黃清苑
- 十二、林秀玲

- 十三、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- 十四、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- 十五、 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
- 十六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十七、 振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 證人：

- 一、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二、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三、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五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七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八、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九、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十、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十一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十二、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十三、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肆、 鑑定人：

- 一、 教育部
- 二、 法務部
- 三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- 四、 公平交易委員會
- 五、 本會聘請之專家學者